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佳龍（林副主任委員陵三代理）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及副主任委員另有公務行程延遲，報告案由出席委員互推王委員俊傑代理主席，討論案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記錄：張孟儒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進度報告

決議：洽悉。

柒、討論案

審議「變更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新增運動中心）」

一、出席委員與列席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一

1. 原本規劃作為「國民運動中心」現在改為「運動中心」，如何回應民眾為何變更？
2. 本案運動中心是否具備「國民運動中心」之6個要件？與本市其他國民運動中心設施之差異為何？
3. 本案新增運動中心是否已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達成合作協議？
4. 請申請單位與地方民意代表充分溝通，以利瞭解地方實際需求。

委員二

1. 本案緊鄰國中小及大學學區，倘若運動中心是太平地區必要之運動設施，則應盤點周邊既有運動設施，並檢討是否缺什麼或應優先設置什麼運動設施，建議將開發定位調整為「市民運動中心兼體育園區兼滯洪池」，避免錦上添花之政策。
2. 基地原屬營區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計畫擬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是否反而侷限日後規劃使用項目。

委員三

1.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同意運動中心區設置用地面積 9,640m²、建蔽率 40% 及容積率 120%，總樓地板面積可興建 11,568m²，而目前僅規劃興建 5,700m² 樓地板面積，據說是礙於預算考量縮減量體，並非用地面積不足。
2. 假如要分期建設，目前規劃之設計內容，請重新配合修正開發計畫。

委員四

在公有土地興建公共建築需更審慎處理，本案運動中心之基地區位及規劃內容都是錯的，應與周邊服務設施結合；假若要分期辦理，也應重新思考國土保安等土地使用配置。

委員五

目前規劃格局與土地本身不相容，是否符合撥用計畫？如果採用「國民運動中心」，則應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審認意見，如果改為「運動中心」，也應經過相關局處協商釐清權責；建議將這些內容的來龍去脈整理清楚才有助於各委員理解。

委員六

1. 「國民運動中心」有其定義及要件，如果不符合當然不能使用這個名稱，更重要的是應考量周邊既有運動設施及衍生之政治效應；倘若規模縮減，勢必沒有辦法容納國民運動中心應有之設施。
2. 本案基地是撥用取得，是否符合其撥用相關規定？申請單位回應說明「有關建築執照申請及後續施工發包作業皆由建設局辦理，並無供他人利用之情形」，請問這棟建築物後續維護管理機關是誰？請就前次國產署意見妥善具體回應，否則可能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收回廢止撥用。

委員七

1. 本案似乎定調為多元使用的滯洪公園，特別是應該將「使用對象」納入規劃考量，建議申請單位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溝通合作，並加以檢討提供之設施有別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且符合當地里民的設施需求等。
2. 土地撥用後管理單位是建設局，運動中心完成後管理單位是運動局，又停車場管理機關是誰？建議是否思

考事權統一之單一單位，不然未來市府將會有多個局處同時管理這個基地。

委員八

1. 103 年 883 號建照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面積為 58,164.06m²，其範圍與本次變更之國土保安等內容，是否有競合問題？
2. 本次保安用地將遊憩用地切割有不相連，是否避免？
3. 國民運動中心名稱建議保留，未興建之項目，採分期或分區說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開發計畫書 p.2-5 中，有關第三點使用編定**規定**「…滯洪設施及排水管理機關為水利局…。」，坪林森林公園滯洪池已移交由本府建設局管理，建請修正管理機關。
2. 開發計畫書 p.3-77 中，第三點變更後整地排水計畫調整一節所述內容為本開發計畫之排水計畫書差異對照表，非本節標題所指整地排水。有關整地排水部分，請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與施工管理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規定辦理。

二、決議

- (一)請申請單位重新檢討運動中心使用項目。
- (二)請本府運動局、水利局及建設局重新協商釐清後續相關權責。
- (三)請申請單位依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並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查核確認無誤後，提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